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发表意见如下:

- 一、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,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。
 - 二、被提名人符合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- 三、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四、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我们同意提名王征、王焕新、殷建军、楚建忠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同意提名周德元、周展、刘长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重事签字:	独	豆直	事	签	字	:
---------	---	----	---	---	---	---

周德元	刘长坤	周	展